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按照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经营效益实现情况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3、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四、其他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从税前薪酬中扣除个人所得税、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其他税费。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